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永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宏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事件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其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200元及法定利息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通知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